

华侨银行中小企业商业账户迎新大抽奖（「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1.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大抽奖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大抽奖只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的企业客户，而该等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合资格账户（定义见下文）（「合资格客户」）。

「合资格账户」指于本行持有之任何中小企商业账户，包括商业综合理财账户、商业理财账户或海外公司理财账户。

3. 合资格客户不包括：

(a) 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曾终止其于本行持有的任何账户之客户；或

(b) 其账户曾于任何时间被本行终止之客户。

4. 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下列任何指定行动（各称为「指定行动」），即可获得下表所列相应数目的大抽奖抽奖机会。每个合资格账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累计 25 次大抽奖抽奖机会。

例：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开立商业账户平台（OBAO）开立合资格账户、透过网上贷款申请平台（OLA）提交贷款申请，以及完成投资取向问卷（RPQ），该合资格账户将因完成下文第(i)、(ii)、(vii)、(viii)及(x)项指定行动而获得合共 13 次大抽奖抽奖机会。

类别		指定行动	完成后可获得的大抽奖抽奖机会
开户	i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合资格账户。	1
	ii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上开立商业账户平台（OBAO）成功开立合资格账户。	1
	iii	持有合资格账户之企业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在推广期间持续在本行持有至少两个以不同营运公司名称注册的公司账户（包括合资格账户）。	1
户口互联（IADS）	iv	于推广期内提供户口互联（IADS）的同意授权。	1

存款	v	于资格账户成功开立日期起计两个历月内，维持资格账户每月平均结余达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	1												
		<table><tr><th>资格账户成功开立日期</th><th>每月平均结余计算期间</th></tr><tr><td>2026/9/1 - 2026/9/30</td><td>2026/10/1 - 2026/11/30</td></tr><tr><td>2026/10/1 - 2026/10/31</td><td>2026/11/1 - 2026/12/31</td></tr><tr><td>2026/11/1 - 2026/11/30</td><td>2026/12/1 - 2027/1/31</td></tr><tr><td>2026/12/1 - 2026/12/31</td><td>2027/1/1 - 2027/2/28</td></tr><tr><td>2027/1/1 - 2027/1/31</td><td>2027/2/1 - 2027/3/31</td></tr></table>	资格账户成功开立日期	每月平均结余计算期间	2026/9/1 - 2026/9/30	2026/10/1 - 2026/11/30	2026/10/1 - 2026/10/31	2026/11/1 - 2026/12/31	2026/11/1 - 2026/11/30	2026/12/1 - 2027/1/31	2026/12/1 - 2026/12/31	2027/1/1 - 2027/2/28	2027/1/1 - 2027/1/31	2027/2/1 - 2027/3/31	
资格账户成功开立日期	每月平均结余计算期间														
2026/9/1 - 2026/9/30	2026/10/1 - 2026/11/30														
2026/10/1 - 2026/10/31	2026/11/1 - 2026/12/31														
2026/11/1 - 2026/11/30	2026/12/1 - 2027/1/31														
2026/12/1 - 2026/12/31	2027/1/1 - 2027/2/28														
2027/1/1 - 2027/1/31	2027/2/1 - 2027/3/31														
外汇	vi	推广期内通过 Velocity 的汇款服务或华侨银行网上外汇服务完成的即期外汇交易累计金额超过港币 10,000 元（或等值金额）。	1												
融资申请	vii	于推广期内提交任何新的完整贷款申请（包括「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5												
	viii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上贷款申请平台（OLA）提交新的完整贷款申请（只适用于「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1												
	ix	提交任何新的完整贷款申请，并透过「通贸易」（ezTRADE）之电子商贸数据和发票作为贷款申请文件。同时，同意香港货品编码协会（GS1 Hong Kong）向本行提供贸易数据*。	3												
财富管理	x	于推广期内完成投资取向问卷（RPQ）（无需选购产品）	5												
保险	xi	于推广期内进行财务需求分析（FNA）（无需选购产品）	5												

* 「完整贷款申请」指本行已收到进行相关信贷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文件的申请。有关资料及／或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董事或主要股东之香港身份证／护照及最近三个月的住址证明、最近六个月的商业银行月结单、最新经审核财务报表，以及其他银行发出之最新融资文件（如适用）。

5. 合资格客户可获得的大抽奖抽奖机会数目将由本行根据本行持有的记录决定。如合资格客户持有的记录与本行持有的记录有任何差异，本行的记录将为最终、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6. 本行保留权利可全权酌情决定任何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参与大抽奖及／或获得奖品（定义见下文），而本行的决定将为最终、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7. 大抽奖将于 2027 年 4 月 23 日举行。本行将透过电脑抽奖系统随机抽出一名得奖者（「得奖者」）。得奖者可获得 Tesla Model 3 Performance All-Wheel Drive（烈焰红）一辆（包括汽车首次登记税）（「奖品」）。

7.1 奖品的颜色、功能、规格及其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轮胎及车厢内饰）均不可作出选择。

7.2 得奖者的领奖代表（定义见下文）须按本行指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参与本行就领取奖品而安排的拍照及／或录像活动。得奖者须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提供一切所需同意、授权及许可，以便本行可使用、复制及刊登得奖者名称，以及有关领奖代表于上述活动中拍摄或录制的任何影像、照片及／或录音内容，用作本行社交媒体帖文、公布、市场推广及宣传用途。

就本条款及细则而言，「领奖代表」指由得奖者正式授权代表其领取及兑换奖品的人士。

7.3 领奖代表于领取奖品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作核实用途。为免生疑问，供应商将不会提供任何其他领奖安排。

7.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价值的礼品代替奖品的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

7.5 本行并非奖品的供应商，亦不会就奖品承担任何责任。奖品供应商须全权负责与奖品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构成奖品或与奖品相关之产品及／或服务的质素、供应情况、交付及表现。任何与奖品有关的争议或投诉，均须由得奖者直接与供应商解决。奖品的兑换及使用或须受供应商所订明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7.6 本行及供应商无需就得奖者因奖品而引致的任何附带成本或开支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征收的车辆及驾驶执照服务费用、车辆登记费用及任何其他个人开支。

7.7 奖品不得转让、兑换现金或换取任何其他礼品。如奖品遗失或损毁，将不获补发。

8. 奖品领取安排：

8.1 本行将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发送电邮及／或短信至得奖者于本行最新登记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以通知有关领奖安排（「领奖通知」）。领奖代表须于领奖通知上列明的日期及时间亲身前往本行指定办事处，并出示以下文件以作核实：

8.1.1 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8.1.2 得奖者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

8.1.3 由得奖者正式签署并以本行接受的格式出具的授权书，授权领奖代表代其领取奖品。

8.1.4 本行发出的领奖通知

为免生疑问，本行有权要求得奖者提供本行因核实身份或资格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8.2 成功完成身份认证后，本行将向得奖者发出奖品换领信，列明向奖品供应商领取奖品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奖品换领信」）。得奖者须按照奖品换领信所载的安排领取奖品。

8.3 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行于领奖通知发出日期起计 30 日内未能通过得奖者于本行最新登记的联系资料联络得奖者；得奖者被本行认定为丧失资格或不符合资格获取奖品；及／或领奖代表未有于领奖通知上列明的日期及时间前往本行指定办事处进行身份认证；领奖代表未有按照奖品换领信上所载的换领安排领取奖品，则其奖品将被自动没收而无需另行通知，而本行保留权利重新随机抽出另一名得奖者。

8.4 于领取奖品时，有关合格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及维持良好信贷状况。得奖者亦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条款及细则，否则得奖者将被视为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放弃获取奖品的权利。

9.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定义，任何「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均不符合资格参与大抽奖。

10. 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暂停、修改、更改、终止及／或延长所有或任何上述优惠、大抽奖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分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亦无须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就任何上述优惠、大抽奖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释义（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及资格准则）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释义均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11. 本行任何账户、服务及产品均受相关账户、服务及产品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12. 合格客户如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对本推广及／或大抽奖有欺诈及／或滥用行为（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自行决定），将导致：

12.1 合格客户丧失参与大抽奖及／或获取奖品的资格；及／或

12.2 合格客户于本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账户被取消；及／或

12.3 如奖品于授予或领取后发现该合格客户并不符合资格，或其曾作出任何欺诈、滥用或不当行为，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合格客户退还奖品及／或向其追讨奖品的全部零售价值。

12.4 在不影响本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本行进一步保留权利，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合格客户于本行持有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或追讨上述因欺诈、滥用或不当行为而获授予或领取之奖品价值的等值款项，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任何未清偿金额。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任何有关大抽奖的小册子、市场推广或宣传资料有任何歧异，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4. 本行保留对所有开户、信贷申请及银行服务相关事宜的最终决定权，而本行无须就其决定及释义提供原因。该等决定及释义均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15. 本条款及细则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16.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否则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7. 本行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均不符合资格参与大抽奖。

1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风险声明及重要告示

- 本推广仅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选企业客户，并不构成任何交易的要约或建议。本宣传文件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 外汇交易涉及风险，汇率波动可能是意外、突然且显著的。任何投资决定均由您自行作出。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您应评估自己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及理解任何交易的性质和风险。如有任何疑问，建议您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合格客户不应纯粹因是次推广作出选择任何产品之决定。投资涉及风险，包括有可能对投资本金造成严重损失。证券及投资产品之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有可能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不可作日后表现的指标。

- 客户不应纯粹因是次推广作出选择任何保险产品之决定。在作出任何保险申请决定前，客户应仔细阅读及小心考虑，明白及了解所有相关保险产品之发售文件，包括保单条款和建议书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范围，不保事项，风险，重要声明保单内容及条款及细则）使阁下了解及明白产品特点和相关风险。
- 投买保险之决定是由客户自行决定；客户也应该参考自己的财务状况，目标，需要，经验和其他相关情况，认真考虑相关保险产品是否适合阁下。
- 如有需要，客户在作出任何保险申请决定前应获得独立专业意见。
-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的产品。对于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